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
上訴人114年5月7日提出之書狀僅記載「被証三：原判決關
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(下同)5萬9,456元部分
廢棄」等字，暫認本件上訴利益為8,1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9日裁定
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4年
5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
迄未補正，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
可參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